

2172

27679

民國六年二月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河南省訓練團印

信用與保險經營目次

第一編 信用合作經營

- 一、信用合作的意義
 - 二、信用合作的種類
 - 三、信用合作的組織
 - 四、存款業務
 - 五、借款業務
 - 六、放款業務
 - 七、貼現及代理收付業務
 - 八、信用評定
- ## 第二編 保險合作經營
- 一、保險之概念



二、保險之經營

三、保險合作社之組織

四、保險合作之經營（一）

五、保險合作社之經營（二）

第一編 信用合作經營

一、信用合作的意義

信用有促進各種實業活動的功效，但是用之不當，則其害大於其利，倘若沒有信用，也就沒有債務的發生，嚴重糾紛的債務，每每就是不良信用的結果，什麼是信用合作？首先要知道什麼是「信用」，然後才能知道信用合作。所謂「信用」，便是一個人可以使他人之信任，得到一時的使用有價值的物品，此有使用價值的物品，在以貨幣為交易媒介的社會裏，最重要的就是金錢，經濟學上的解釋，信用是金融上的周轉融通，人們生活上或生產上需要種種費用，有時不免得向別人挪借金錢或物品，但向人借用物品的先決條件，便是自己平時得到對方的信任，被信任的程度愈高，借用東西愈容易，反之，若被信任的程度低，借用東西便不易得。

信用制度是產業發達後必然產生的制度，社會上經濟組織愈進步，信用的應用愈大，信用制度愈完備，也愈能促進產業的發達。世界各國執行此種信用制度的各種金融機構

關，規模宏大，種類繁多，如中央銀行，農業銀行，工業銀行等，都是流通資金以發達產業的利器，但是細加考察這種組織都有其一致的缺點，就是這種信用制度的效力，絕對不能普及到平民大眾，實則像是專為輔助發展資本家的產業。

信用合作則是民衆基於平等互助原則，聯合組織，增高信用，謀集結資金的便利，使資金融通，適應社員的正當需要，一方面吸收社員低利的儲蓄，他方面供給社員低利的放款，有無相通，供需共濟。信用合作的本質，就是一種平民的金融機關，用平民自身的集合力量來調劑金錢的緩急，藉圖自己的解救。詳細的說，信用合作是中產以下信用程度不高的人，依平等互助原則，聯合組織，因信用的增高，而能得到資金，然後再按社員正當需要而貸放給他們。很有錢的人不用辦信用合作，因為他們自身信用已經可以得到長期低利的款。一個窮人往往是得不到借款的，在資本主義社會制度下，信用制度的唯一特徵便是錦上添花，富者愈能致富，貧者貧到一文不名，這種畸形發展的罪惡的經濟制度，亟待改革，需要一般有信仰，有見識，有作爲的志士，創造出一種新的制度來。

因此中國的合作工作者，在政府明定「合作社爲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的立法下，早已認定信用合作是解救中國廣大農民脫離高利貸生活的唯一途徑，是躋我國族於

富康之域的不二法門，它是應用合作方式來融通金融的一種合理組織。茲分三項來申述信用合作的效用：

(1) 增高社員道德，信用合作社原是用來增大信用，以取得必需的資金的，在經濟一方面看是改善社員的生活，在道德一方面看是增進社員的人格，入社社員多是貧到一人產業不足維持信用，日常生活單純，也不容易讓人看出自己的道德，來作人格的担保，所以社員互相保證，集合多人的信用，成爲一個堅強宏厚的信用，社員以「集合好人」爲原則，入社之後更不得不日趨於善。人的本性到底是善是惡，姑且不論，但是總沒有一個八願意作一輩子強盜，一個窮人種地沒地，做買賣沒本錢，假使加入信用合作社則可得到其所需的資金，決不致於作惡，信用合作社正是爲了解救資金不充的人予以低利放款，他們知道合作社的好處後，自然善自珍重，努力生產，自助互助，鄉村風俗改良，而道德增高於無形矣。

(2) 吸收存款流通金融 都市內人很少把金錢埋藏於地，統放在銀行裏生息，對個人則恆穩安，並能流通金融大家蒙利。鄉村信用合作社如能普遍，供給農民儲蓄的便利，養成勤儉儲蓄的美風，使農民有存款習慣，以活潑金融。金融機關應爲存款人守秘密信用，合作社亦決不能告訴衆人誰有多少存款，存款人可憑章存款取款。

(3) 壓低資本利息發展生產事業，信用合作社得到低利資金後，仍以低利分貸于社員，使社員不再求助於高利貸者之門，而收壓低資本利息之效，供給平民低利的資金發展農業，扶助農民的各種生產事業，得以促進農村經濟的發展。

二、信財合作的種類

信用合作社的種類有二：(一)雷發巽式 (二)許爾志式，雷式創於一八〇九年德國萊茵省的小鎮上。雷發巽氏 (Raiffeisen 1818—1888) 少年乃一小軍官，後因目疾去軍職，轉入政界，做過萊茵省中好幾個小城市的市長，這些小城市，實際上就是鄉村集鎮，為農民齊聚的地方，土地瘠瘠，農村凋敝，當其時他目睹農民疾苦，憐憫特甚，積極研究解放農民的方略，結果決意從經濟入手，繼後，雷氏又感想到以施賑式的方法，救濟農民，終不是根本善策，必須使農民聯合，氣協力互助而謀自救，方有好的效果。當一八四六——四七連年荒歉，農民生活困苦，其顛沛流離之慘狀已達極點，且猶太人還乘機以高利放債，農民更受其高利盤剝，所有的房屋，牲口都充了抵押品，雷氏受了這樣的大刺激，大動悲憫之情，於是他很困難的搜集些微的資本創設了一個麵包合作社，復又組織了一個牲口購買合作社，於一八四九年，自己又揭了三百磅的資金，創辦一

農村信用合作社，（又名農村銀行）予農民以融通資金的便利，這就是德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組織的開始。起初進步得很慢，因為他是主張緩進的，他並不十分從事於鼓吹。他以為如辦理得有成績別人自然會仿效的，用不着自己張揚。至一八六二——一八六八辦理成績卓著，單位增加，才引起社會注目。到一八八〇年，各地的農村信用合作社，都相繼成立起來，由此進步神速，至一八九一年全德共有八百八十五個農村銀行。一八九三年大旱災後，更有一日千里之勢，至一八九五年，已增至二千餘個。因為牠的制度成功了，於是世界各地多數都仿辦起來，不過有許多地方，按照國情加以變通。但根本還是沒有脫離他的。

需式信用合作社的主要特徵有九：

（1）重視道德條件，好人入社，不只是希望與社員以物質上的幫助，並且想藉此以增進社員的道德，使每個社員，都能受着道德的薰陶，對於徵收社員，極為嚴慎，他是抱「甯缺毋濫」的主義所以不規則的人，他是拒絕的。

（2）無限連帶之責任，本着各個為全體、全體為各個，負共同責任的無限責任。

（3）區域有限制，（1）區域內互相組織，互相了解，規定以四百人以上的區域，為組織信用合作社的標準，若一個區域不滿四百人，合併幾個小區域共同組織之。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4) 不重視股本，對於社員既不收社費，又不要股金，主要以道德信用得到借款，後因以一八八九年德國新法律之限制，合作社須有股金，每股僅四馬克至五馬克。

(5) 股金限於生產用途，社員借款，於用途須有確實的報告，經過詳細審查，每三個月就將借款者底信證人，或抵押品，及錢之用途，調查一次，如查出不滿意的地方，便可限借款者以四星期的期間將款交還。

(6) 積存不分的社有資本，普通公積金，與永遠基金不准輕易動用，除非社員遭受損失，或地方公益事業才能移用。雖然按股售資，不得不照例分紅，紅利率極低，約為四厘，並不付與社員，仍舊存儲社內，作為社員的儲金。

(7) 民主管理，社員運用四權，內部組織分為執行，和監察二部，每年改選一人或二人，監察部在特殊情形之下，於開社員大會時，有提出解散執行部之權。

(8) 利率由社員自定，社員與社乃為一體，利率高低無甚關係。

(9) 職員為無給職，以服務為目的，甘盡義務，只有一個會計是支薪水的，但他沒有投票權，並且他須出押款。

許爾志(Schne)式信用合作社創設於一八四九年之前二十年，許氏曾遊歷英國，看見英國友愛協會制度，很受感動，回國後，同他的朋友皮林(Burine)氏也創辦了一個友

愛協會，同時又辦了一個靴工生皮購買合作社，許氏這種運動，乃維持小工商業者底獨立，很帶有民主的性質，常有警察加以種種的干涉妨害，經過許多波折，到了一八五〇年許氏與其友人才組織一個平民銀行，當初會員不過十個人，許氏以最大的熱心，到處鼓吹平民銀行的利益，直到許氏去世的時候，（一八八三年）許氏平民銀行有三千四百八十一處，會員竟達一百二十萬人，許氏平民銀行有四大原則：一，民主的自治，二，各階級底人都可爲會員，三，會員全部負連帶責任，四，信用上不可依賴他人，造成會員的資本，至其特徵則如下述：（1）注重經濟原則，不重視道德條件，（2）社員無限制，（3）重視放款用途，（4）股金要大，每股三百馬克或五百馬克，甚至八百馬克，（5）放款期間短，最多不能超過一年，（6）按股分紅，（7）提15%以上爲公積金，（8）職員爲有給職。

雷式信用合作社運用於鄉村，規模和組織，都甚簡單，設在兩間簡陋的農屋中。許氏信用合作社爲都市平民所組織，一名平民銀行，建築往往宏大壯麗。二者相異之處已見上述，但也有其相同之點如下：

（1）組織都是建築在互助的基礎上。

（2）民主管理制，許式雖按股分紅，但仍一人一票權，合於合作組織原則。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三、信用合作的組織

信用合作社的社務組織和普通合作社一樣，應該注意的是（1）決定區域原則：（子）適應地方需要（丑）鄉村信用合作組織可採一村一社原則，（2）社員選擇之條件：（子）社員要有良好品格（丑）社員必須居住業務區域內（寅）有正當職業家長地位，（卯）一人只可入一合作社，不得跨社，此言指同一性質的合作社，一社員可同時加入兩個以上不同性質的合作社（3）無限責任的保障，在社務方面：（子）區域有限制（丑）社員互相選擇，在業務方面：（子）規定借入款存款以及放款的最高的限度。（丑）嚴密審核監督放款用途。（寅）多提公積金及其他社有資金，（卯）會計獨立，帳簿公開。

四、存款業務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依存款種類可分（1）活期存款（2）定期存款（3）通知存款（4）特種存款，茲分述之於次：

（1）活期存款，隨存隨取，利息低，就目前說，頗不能適應農村的環境。（從略）

(2) 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特色，就是存入以後，非到一定的期限，不能支取。名爲定期存款。在農村則會異，普通期限爲六個月，期限愈長，給付利率可愈高。例如定期六個月者，給息六厘半，一年者給息七厘，二年者給息八厘。餘可類推，但最高不可超過放出款的利率。定期存款可以確知提款日期，在未到期前，自可容合作社安心運用，但在要到期三個月內或六個月內時，也就應作相當的準備，免得臨時措手不及。定期存款在未到期前，依章除非爲了特殊原因，並且適合合作社的方便時，則不可通融提款，又在已過期後的定期存款，非經再度作存款的手續後，例不給息，至於定期存款的手續，也很簡單，因爲牠只有一存一取兩次手續，沒有什麼麻煩的地方，存款的時候，存款人應填一張存款願書，聲明願存人某某合作社，存款若干存若干時日，並且把印鑑或是斗箕，印在存款願書上，然後將此願書及款數交與合作社。合作社收到時即應開一存款證書作爲憑據。這種證書，在銀行及大的信用合作社中，當然是印刷得很精良的，可是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中，自然不能有印刷的。那麼，就用一種比較堅實的紙就行，至於證書上應當記載的存款人姓名，存款金額，期限，利率，月日，合作社社印及理事主席的蓋章。證書作成以後，便交與存款人收存，這便是存款的證據。同時關於證書的遺失等問題，也應當在合作社裏作成一種規則，以期共同遵守才是，將來到期支取此

定期存款的時候，存款人即將存款證書交合作社支取本息，爲保證存款人之利益計，領取存款本息時，除呈示證書外，還須蓋章或印斗箕與存款證書相對，才能付款，不過在農村中大半都是認識的人，當然沒問題，但是或被他人偷竊或土匪劫去的時候，此證書應作爲無效，這一點在存款規則上應當聲明、除特殊情形如死亡外，非本人不得領款，那麼存款人的利益就可保證了。存款一經支取，雙方的關係就此完結。同時合作社對於這已到期的存款證書，應常用黑劃一大圈或書一廢字，留作記賬及將來查核之用。

(3) 通知存款，介於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農村信用合作社多採取通知存款的方法規定提取存款時，復於若干日前先期通知然後始得提取。這樣合作社雖在職員爲無給職以及交通不便的環境下，也就可以從容準備了。先期通知的期限又可照提款額加以聯繫。例如規定五萬元以下的存款，須先期半個月前通知，提取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存款，須先期一個月通知；……等等。通知存款的利息，宜與當地活期存款的利率相等，或略高。假定年息爲四厘，準備率亦可相等，或略低，假定每月一百元存款時，應有四十元或三十元作準備金以備提存，其餘六十元或七十元可以作短期貸款與社員。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相近，不過期限不同罷了，其手續如存款願書等，可以參照定期存款的單據仿製，無庸贅述。

(4) 特種存款，特種存款是為特種而設的存款，合作社當斟酌情形辦理各種特種存款，例如旅行存款，婚嫁存款，喪葬養老，子女教育等等目的的存款，等到此種目的達到，即提款應用，此種存款，彷彿為通知存款與定期存款的混合，但通常較通知存款的期限為長，而不若定期存款的期限之有一定，此種存款的利息，可介於前兩種存款之間，準備率通常宜與通知存款的準備率相仿。再存儲的有價物品，可以現金，也可以實物。

五、借款業務

信用合作社應以自有自集資金為主，供給社員的需用。不得已時方行向外借入款，故借款為合作社一時的現象，而不是永久的目的。合作社向外借款最宜審核，應該儘量吸收遊資，善為運用，主權務要操之在我，自助方能互助。合作社健全，信用好道德好，有錢人樂於存款，業務自可蒸蒸日上，若社內空空洞洞，散散漫漫，向外方叩頭借款，則必諸事難如意想，即如僥倖借一點點，何異乞兒之得半碗殘飯？故信用合作社想辦好，必須社員多認股金，多多存款，把社健全起來，同時保管運用公共資金，如地方公款，保國民學校基金等等，不到十分必要，決不向外借款，除非有正當需要，決不向外

借款。合作社如果專靠借款來維持就好比一羣人去討飯，徒滋人厭。

一個成功的合作社是要自力更生的，有錢人拿錢來存，沒錢借錢去維持生活並增加生產，社員間互親互愛，休戚與共。所以合作社的借入款業務。為特種必要時之業務，絕非主要業務，而吸收存款方是主要業務。各銀行的放款，無一是依靠股本，皆是靠吸收存款及儲蓄，信用合作社是和銀行一樣，最好靠存儲以經營其他業務，如果遇有特殊需要，存款數額不敷應用時，不妨謹慎將事，斟酌借款，仍應注意借款的最高限度。合作社向外借款之前，首先應查考社員的需要，此種查考須在向外申請借入款至少二個半月前行之，免得時間促臨時來不及，以致喪失放款與社員的時效，理事會應對社員半年以內的需要加以查考，以作向外申請借款的根據，如果合作社每一社員均有最高信用限度的決定，那麼，向外借入款就不應超過社員信用最高限度的總和。並且因為社員不一定全部需要借款到最高限度，所以向外借入款，可較社員最高信用限度的總和略低。此外如果合作社已有相當自有自集的資金時，更應儘先用作放款的資金，如尙感不足，始宜再向外借入款。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的方式，通常可分為定期與活期兩種，分述如下：

(1) 定期借入款——定期借入款是合作社最普遍的借入款方式，農業生產狀況，

至少需時半年以上，故還款期限自半年以上至三年五年以下都可以。至於五年以上的借入款，在目前恐難以借入，定期借入款並非是說，非到償還期間不能還款，實際上金融機關通常都給予合作社隨時可以還款的便利。又倘債權人有充分理由，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不待到期而收回借款，新成立的合作社向外第一次借入款，須特別慎重，須絕對準期還款以維持信用，並且在對外信用未確立前，第一次對外舊債未償清時，不宜再向外作第二次借款，俟對外信用確立後，則可不限於「舊債未清，不得借款」的原則，又定期借入款，宜採取分期還款的辦法，通常可分為半年還款一次，以便陸續清償。

(2) 活期借入款——活期借入款，又可分為兩種，即合作社與合作金庫定立借款契約，規定借款數額限度，在這數額限度以內，隨時可以支取而無須有抵押品，這種辦法只有基礎已固的合作社可以試行。一為活期抵押借入款，由合作社存置有價證券或其他抵押品於銀行中並訂定契約，至需款時，即以抵押品的價值為限度向銀行透支，銀行因有契約在先，故不得任意拒絕。這種活期透支，經常可作為合作社存款的準備。活期借入款對合作社的利益有三：一、合作社隨時可得借入款，亦可隨時放款給社員，二、社員可以應付存款的提付，三、無呆存資金的損失。又借入款的對象，銀行，殷實富戶貸款機關或個人均可。

合作社向外借入款。在通行的辦法下，除訂立借據外，須由合作社製造細數表，開列社員借款數目及用途交由金融機關審查核奪。這種辦法有人加以攻擊，以為如此足使合作社職員推却其審查社員借款的責任。因為社員借款應由合作社職員審查，而合作社借款則由金融機關審查，金融機關不應直接審查，每一社員向合作社的借款，此理甚為顯明。但在合作社未臻健全的時候，為防範經手人舞弊及合作社遺失帳表起見，細數表的辦法，目前却不可少，不過金融機關以細數表作為重要的參考則可。倘以之作為放款審查的根據，並對每一社員個人借款隨便加以核減則至不可，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六、放款業務

信用合作社不是放賑的機關，這是無庸贅言的，但合法有效的放款確是信用合作社主要的任務。信用合作社為中產以下的平民所組織，他們加入組織合作社最初的動機是要求經濟上的利益，假使合作社的放款業務，辦理不得法，那便要動搖合作社的組織，所以有一般人譏刺信用合作社「只知放款」，又有一般人強認信用合作社的業務是應該「儲金重於放款」……等，恐均非持平之論。我們所應注意的是怎樣使得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業務經營得法而有效，須深切注意地方經濟及社員家庭經濟的一切有關的因素，

這些因素是千頭萬緒，很難一概而論。不過其中也有一般共同所當注意之點，現在列舉如下：

(一)放款限於社員——放款以社員為限，非社員不得向合作社借款，有時非社員存戶以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單向合作社作抵押借款，那是可以相機通融的，但放款額最高以該項定期存款額的百分之九十為限，期限也不得超過該項定期存款到期的期限。

(二)放款須經理事會決定——社員都可以借款為當然的權利，放款決定之權應在理事會，理事會作放款的決定時，須視社員需款迫切的程度及合作社資金供給的情形，以作決定。

(三)監督放款用途——一切放款必須能使借款的人，得到正常的利益為宗旨，放款的用途須是生產上或生產必須的用途，並且還須有還款的肯定與保障。借款人申請借款時須按實說明借款用途，例如，買牛的就說買牛，販烟葉賣的就說販烟葉賣而不可說是「務農」「經商」等含糊了事。關於用途的分類：

第一類甲、農事生產——如買肥料種籽，僱工飼畜，經常修補畜舍及水利設備等。
乙，小貿易資金。丙、生活費用，如：衣、食、修舍、醫藥，經常儀典，繳學費等。

第二類甲、製車具、購牛馬、乙、治出產——如置田、墾地、建舍、改良或建立水利設備等，丙、婚喪大事，丁、辦理舊債。

(四) 清理舊債——舊債本清不能新債，惟能有自助的覺悟，勤勞節儉的社員，合作社方可助其清理舊債放款給他，社員中最勤儉而負債數額最少者宜儘先加以清理，謹妨社員因某種不正當用途向合作社借款不遂，乃向高利貸者借款，然後再向合作社借款還債，而美其名爲清理舊債，合作社清理舊債的放款，應先向金融機關接洽借人一筆特殊款項，專爲社員清理舊債之用，庶不致影響經常借款的資金，凡一社員舊債已清理者，日後不得再向高利貸者借款，否則應開除社。

(五) 放款利息不得過高——放款利息的決定應考慮兩點：(一) 從借款人的方面講，合作社應供給借款人以最優惠的低息資金，(二) 從合作社方面講，放款利息須能包括(1) 借入款利息(2) 合作社行政費用(3) 放款呆帳的準備。合作社決定放款利息時並須考慮到與存款利息的關係。放款利息亦不可太低，太低則有濫放之嫌，因爲合作社爲一企業團體而非任何賑濟機關可比。合作社應能從速建立公積金以作對外信用的保障，保障鞏固，則借入款的利息可減低。放款的利息亦隨之而低了。目前一般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的利息通常是一分二厘，頗覺適當，過期還款加息四釐，以示處罰，但處罰利

息僅能加在過期的還款上而不可加在事前請求展期的還款上，同社中同一性質的放款利息應一致，短期放款利息不宜特為抬高，又從自有資金中放出的款項其利息亦不應抬高，應與通常的放款利息一致。

(六)放款期限應符合原則——放款期限的決定須注意：借款用途成熟期限，借款人還款最有效的時期及合作社資金週轉的狀況而定：

(1)借款用途成熟的期限：第一類用途，凡還款來源取給於農業生產的，宜定期在農業收穫期或略後償還，倘到期欲請求展期的則應抵押其農產品於合作社中，凡還款來源取給於工商業生產的，其償還期宜定為勿超過一年以內并應實行分期還款。凡屬生活費用途的借款，宜以用途目標滿達期限為定期，但勿超過一年以內。第二類用途，視個別情形而定，以勿超過五年為原則。

(2)借款人還款最有效的時期——按月對固定進款人則可令其按月分期還款，普通從事農業的人則不能令其按月還款，又借款人須量力行事。勿但存依賴合作社做事的心理，例如無力建屋者，則不得借款建屋，否則到期必難償還。

(3)合作社資金週轉的狀況——假如合作社資金來源的期限很短，則不能放出期限很長的款，反過來說，放款期限宜較借入款或所收存款的期限略等或相等以免合作社

的資金周轉不靈。

(七)短期放款應先舉辦，合作社應能滿足社員一切合理的需要，但合作社不是萬能的機關，未能滿足社員一切的需要，理事會對於放款期的決擇宜以社員需要的「迫切」程度作為判斷的重要準則之一，短期放款多較為「迫切」的，而受高利壓迫最深的，又多屬經常需要短期用途，所以短期放款宜儘先舉辦。長期放款有呆銷合作社資金的危險，在合作社基礎未固時，不可造次，且長期放款，但憑人的担保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中，危險性甚大。

(八)担保人需二個以上——社員申請借款時宜先覓妥担保人二人，担保人一個人不可担保他人太多，又不可互結為連環保，以防狼狽為奸，理事們更不可互相作担保。

(九)發款及收款應有正當手續——(1)發款：借據經由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簽蓋妥當後，始行發款。倘未用借據，而是用的細數表時，也準此辦理。發款與社員時不宜從中扣除股金……等等，免混淆不清，反起人疑竇，又進行發款時宜當經理事會衆人之前公開發款。(2)收款：社員借款到期，職員們必須準備先期向借款人收款。收款可分為兩種：一為到期還款，一為先期還款，所收的款項應儘速解送到金融機關存儲，以資安全，餘剩的款項也可作為新貸款放出，但須手續嚴明。現款存留社中，有下列的弊

端：甲，虧息舞弊，乙，啓職員舞弊之念，丙，合作社中資金狀況第三者不易加以監督協助。

(十) 延期或展期還款——(1) 延期還款：社員能準期還款是合作社無上的精神資產，延期還款的弊病足以動搖整個合作社的基礎，延期還款通常有下列幾種原因：甲，借款用途不當或期限不當，或款太大超出一定期內的還款能力，乙，災荒匪患，使借款不能發生效益或致本金的喪失，丙，社員愚妄，對合作缺少認識，非經壓力不願還款，丁，職員不負責任或私事太忙，未對社員收款。(2) 展期還款：社員有正當理由不能準期還款時，亦可申請展期還款，但終以不展期為原則。并須注意：甲，充足理由——屬於個人過失者，不宜輕允展期，乙，先期申請——至少在到期一個月前向理事會申請展期，丙，展期須得担保人同意，若不同意，則須另請担保。丁，不可輕易使全體社員中一致申請展期，戊，個人借款不可輕易全部展期，能還一部份者即應還一部份，己，合作社應向金融機關同樣的申請展期，但合作社須自有相當資金時，仍應一方面允許社員展期，一方面設法用自有的資金償還金融機關的放款，以維信用。庚，必要時應先得金融機關的同意。

(十一) 放款的種類可分(1) 信用放款——信用放款，就是一種不要抵押完全對

人信用一種放款，這是信用合作社的特色，而且必須積極提倡的，因為農民大部份是個農，少數是自耕農，除開自耕農民外佃農那裏會有田地契作抵押品呢？雖然抵押品不一定限於地契，可是就目前的情形，抵押以土地契為主要成分，所以合作社放款一定要抵押品時，那是很合于合作精神的。就事實卜說：社員借款很少有危險的性質，因為他們都負有無限責任，連帶的監督當然不致有收不回的危險，所以合作社對於社員的放款以信用為最善良的方法。（2）抵押放款，這種放款和上面所說的信用放款不同的地方，就是前者注意對人信用，後者注意對物信用，所以抵押放款是非有抵押品不能借到款項的。在某種情形之下，當然也有他的必要，現在中國的信用合作社，差不多大半是抵押放款。（3）特別放款：如土地買賣放款，青苗放款，災防救濟放款等。

一、信用放款社員借單樣式：

某某信用合作社借單

立借單人○○○今借到社款洋若干元正言明條件如左：

一、借到本金若干元利率若干（年利或月利應說明）

一、借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未滿期前用途得受本社之監督，如認為違反社章時得隨求繳還借款絕無異議。

一、利息於每年或月或某月底，繳息一次，不得拖延。

一、如到期不還或到期不繳息時願受本社任何處分。

以上所具是實此請

某某信用合作社理事會收執

社員○○○

住址

二、抵押放款社員借款願書格式

正面 此面社員填用

背面合作社填用

借 款 願 書				
還款 期分	日期	抵押品	利率	借 款 社 員
				姓 名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擔 保 人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用 途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數 目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結清	利 息			

敬啟者本社員謹以上列條件照章向本社商借款項特請早日提出理事會審查准予照辦為荷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二二

此致

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社員 擔保人

今收到

收

信用合作社借款洋

元

角

分整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七、貼現及代理收付業務

貼現是資金循環最迅速的方法，於合作社的放款則穩妥，於社員的金融則活潑，在有貼現必要的地方，合作社就應當經營。所謂貼現即對於社員所提出的票據，按照票面所載的錢數把到滿期日底利息扣除，而將餘款放給社員，到滿期日，由合作社收取票面所載錢數金額。例如張三有一張二百元的期票（發票人李四）是十二月初五的期限：九

月初五的時候，張三急於用款，就把這張期票提到合作社請求借款，合作社允許的時候，就把九月初五到十二月初五底利息扣除，而把錢額放給張三。到十二月初五日，合作社直向李四按票面金額收取現款。

貼現的票據普通最常應用的有二種，一為期票一為匯票，我們這里簡單的將期票的貼現說一說：期票的格式，依我國習慣有種種，茲舉一格式以供參考：

<p>天字第一號</p> <p>期票</p> <p>憑票取洋 元 角</p> <p>此照</p> <p>君</p> <p>本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p> <p>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p> <p>某鎮甲某號</p> <p>某街</p>	<p>此期票係由某號發給</p> <p>○○○者以十二月二十九日為期○○○於</p> <p>八月十五日用錢，即</p> <p>持此票到合作社請求</p> <p>貼現，合作社允許貼</p> <p>現取得此票，到期滿</p> <p>日，合作社持票到甲</p> <p>某號取款如數收清</p>
<p>前面金額請向</p> <p>某合作社支付</p> <p>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p> <p>○○○印</p> <p>前面金額請向</p> <p>前面金額請向</p> <p>前面金額如數收清</p> <p>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九日</p> <p>某合作社</p> <p>印</p>	

(存根)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期票的性質乃是一種流通證券，更可以隨便轉讓。其字面上依當事人只是兩個人，一個是發票人，一個是受票人，但背面簽字的人就不一定是幾個了，發票人一定是支付人，受票人一定是取款人。

信用合作社的代理收付業務有三：（1）代取匯票期票（2）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3）代交租稅。

（1）代收匯票期票，即社員以所收受底匯票期票等委託合作社代為支取款項是，這和貼現不同，貼現是一種放款，而代收期票匯票是一種單純的委託，至於合作社辦理這種業務的手續，須使社員在該票據上註明「此款請向某合作社支付，」字樣，由合作社發給該社員一收條，合作社將所受的名種票據，按滿期日期的先後，排列次序，以免誤過日期。屆期向支付人支取，如照數支付，則轉收入委託會員存款帳中，一面通知該社員，若拒絕支付，須請支付人在票據上註明，拒絕理由，仍返還原委託社員。

（2）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社員設有有價證券，例如公債股票公司債票保險單等是，合作社有堅牢的金庫，妥實精幹的管理員，委託存放，可以減少水火盜難的危險，且上述物件，每年多須按一定日期支付利息，又於一定的某年月日滿期，若遺忘所行權利，過一定期限即喪失權利，又有許多公債票係由抽籤償還，在普通民衆多不能

知道自己債票中籤與否，農人更不用說了，所以更有委託合作社保存並代收利息的必要。合作社辦理這種手續，必須發給收條，以後若非因不可抗力以致喪失，合作社當然要負擔賠償的責任，惟可收受相當的保存費。

(3) 代交租稅，這一種事務在農村信用合作社更有必要，因為若每個人因為些少的租稅，各自赴縣城交納，往返路費及光陰，都很不經濟，而且回家時，多又要買些產品贈人，不知不覺的浪費許多金錢，況且手續也不熟悉，像我國官吏皂役又多欺詐，糧票的折合，使農民受很大損失。總不如委託合作社代納適宜，合作社是社員底公共機關，凡有利於社員者，應無不盡利謀算，而且代納租稅稅額既大，手續章程又熟悉，自然比較社員自己去繳納或託地方鄉保去繳納便利多了。

八、信用評定

信用評定要在人格上着眼，而要熟知人格信用的高低，非有特設之機構不可，所以各國信用合作社都有信用評定委員會的組織，這是合作社理事會的輔助機關，即調查各社員信用底高低，以為信用放款標準的機關。

信用評定委員非社員不可，人數要與社員總數為比例，他的職務是就每個社員的信

用加以完密的評定，作為社員信用放款的標準。委員會人數多，又依多數決定的方法，當然沒有施恩報怨的行為，若恐怕信用常常有變動，可以每年多開幾次信用評定委員會，務求公允，俾作合作社放款根據，這項事情，對合作社業務開展，影響極大，不可不善自組織之。

信用程度之評定依照下列各項標準及滿分舉行之：一，勤勉以二十分爲滿分；二，誠實以二十分爲滿分；節儉以十分爲滿分；四，儲蓄以十分爲滿分；五，技能以十分爲滿分；六，家庭和睦以十分爲滿分；七，家庭健康以十分爲滿分；八，家庭財產以十分爲滿分。

評定分數程序，先由理事主席提出社員之姓名，然後由各評定委員各自逐項評定斟酌分數填入信用程度評定表，填畢各自蓋章，交監察主席當場計算之。評定委員會凡遇提出討論本人信用程度時，該委員應臨時避席。評定委員會爲尊重社員名譽起見，開會時拒絕旁聽，委員亦不得委托代表，評定結果對外應嚴守秘密。

結論：信用合作社，乃是平民的金融機關，在農村凋敝，農民經濟生活日趨貧困的現時，其需要性更爲迫切。信用合作社主要的在自集資金，自力更生的來經營。而不是眼往上看，單純仰賴借款的合作社。能使社員信用程度增高，發展內部受信與授信的業

務，吸收社會遊資流通金融，農村的各種的生產專業才能很順利的舉辦。目前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雖已普遍設立，但以缺乏實幹的業務人才，以致內容空洞，難言成績，信用合作社的使命既如此其重大，爲了完成上述任務，我們實有即予注意並改善其業務的必要。

附錄——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遊資。調濟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爲目標。
-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爲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行爲。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 四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 五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

原則。

六 合作指導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為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七 合作主管機關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之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得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之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八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儘量提倡並辦理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為原則。

十二 合作之存款期限在二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向資金

需要之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存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融通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為主，并應注意使有相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融通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為原則，但整理贖產債務費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時，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採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儘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數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十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二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編 保險合作經營

一、保險之概念

(一) 何謂保險

(一) 保險之思想及行爲 人類爲求共存共榮，具有「相互扶助」之本性，如婚喪生育之互相慶弔資助，「合會」方式之接濟親友，皆存乎中，形乎外，基於「情」之自然表現，而營共同生存之行爲。此蓋互助之本性，卽爲「保險制度」之出發點也，因偶發之災害事件，吾人實無法避免，且大多不能預測，如一旦發生，親友不忍坐視其困，乃起而合力救濟，使當事者不至因危險或特殊事件之發生，卽失其生存之能力，故此種互相行爲，卽爲保險制度之濫觴，惟婚喪之慶弔，合會之組合，既係純發乎情，故當事者雖獲小助，仍不能恃此收入而摒擋全部開支，或抵償全部損失，例如某甲房屋破焚，固不能恃親友之接濟而修復其房屋也。又如某乙爲一家之長，全家之生活均惟彼是賴，今一旦死亡，親友之資助，卽令足敷喪葬之費，而其身後妻室子女之生活，是必難以爲繼，因之純靠互相之情感行爲尙不足以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故由互助之本性，而產

生「相互保險」之思想，而創立「相互保險」之制度。

(二) 相互保險之演進 危險之發生。一人承受，自然嚴重，但由衆人分担，則每人之損失即有限。如有一萬戶之城市，全體結合，定約相互火災保險，設某次有十家之房屋被焚，每家損失一千元共計一萬元；如不辦理相互保險，則此受災之十戶，即各損失千元。今有組織，有契約，由全體分担，則每家僅分担一元，即可彌補受災者全部之失。故相互保險成立之後較諸親友資助，收入可靠，且可抵補全部損失，此相互保險之所由起也，相互保險最初之辦法，均係危險發生後，再調查確實損失數目，由全體平均分担。行之稍久，覺此辦法，不勝其繁，且事後分攤，亦不無爭執及違約者。故相互保險，乃有下列之演進。

第一步：每一危險發生，即按其損失總額分攤保險費一次。即如上例。

第二步：每一定期內（一年或一季）把團體中所發生之危險，算出損失之總和，再總合分攤一次。如上例一萬戶之中，一年之內共有三十家被焚，損失總和爲三萬元，則每家即攤三元。

第三步：根據逐年經驗，事先徵收相當保險費，事後仍照損失分攤，多退少補。

第四步：根據多少之統計數字，事先定出應征收之固定數目，年初先繳，不退不補，由

此即成一完善之保險團體矣。

(三) 保險之定義，根據上述之起源，及演進，吾人對於保險，可下一簡單之定義所謂保險，即人類為謀共存共榮而組織之一種團體。在此團體之中，為防備一項或數項之共同危險；而由全體團員，各按其投保金額，先繳納相當之保險費，籌積相當之準備金。團員中如遭此種保險而發生損失時，即由所積之準備金中如數提出其投保金額之保險金以賠償之。此種制度即為保險。

(四) 保險之慣用語保險事業起於晚近，其慣用語甚多，茲為閱者之便，特將常用者提出十種分別解釋如下：

(1) 危險 如火災，風災，牲畜之生命死亡等。

(2) 投保金額 如某甲之房屋可值一千元即請保險一千元，此一千元數即投保金額，保險契約成立後，即為保險金額。

(3) 保險人 在保險公司為保險公司之股東，在保險合作社則為社員。

(4) 被保險人 在保險公司為請求保險之個人，在保險合作社仍為社員。

(5) 保險費 被保險人繳入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之費用。

慣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6) 保險金 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賠償被保險人之金額。

(7) 保險團體 由保險人所組織之團體。

(8) 危險團體 由被保險人所組織之團體。

(9) 保險事故 被保險之對象如房屋火險牲畜壽命等。

(10) 要保人 此乃要求保險之人。與被保險人不同者，要保人不一定為被保險人。如子為其父保壽險，則其父為被保險人，其子為要保人。

(二) 保險之特質

(一) 互助 互助為保險之出發點，前已言之。若再申述，尚可分為下列三種。

(甲) 經濟上之特質 普通商業行為其盈虧均屬歸股東或店主，故富於投機性，保險之對象為危險，被保險人，表面上雖各不相關，實則保險金之賠償，乃被保險人之全體之準備金，故危險之負擔，乃被保險人之全體，而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不過中間人代為集散而已。故收入之保險費與付出之保險金，應隨時保持平衡，方為合理。如保險合作社被保險人與保險人同為合作社之社員，故無異自己保險，純為互助性質。

(乙) 社會上之特質 保險之舉辦，乃為被保險人之共同需要而設。既云「共購

需要」，此節「社會性」。再就時間言，上代之保險，得由其下代繼承，此即縱的連鎖。就空間言，各被危險人，過去不論有無關係，是否認識，今因共同保險，於是相互結合，從事危險之分保，此又橫的連鎖，故保險實為最自然之社會性。

(丙)倫理上之特質 各被保險人在法律上，雖無直接關係，但已有經濟上之連鎖，被保險人，實際即為保險人，故無異相互保險而形成至誠之倫理行爲。此乃被保險人之間，均須相互尊重信義，嚴守保約，故直接亦有倫理上之價值。

(二)危險 因有共同危險，方有保險之組織，故危險亦保險本質之一。所謂危險；即不幸事件之發生，其發生為無定者。此種不幸事件，事實上不能絕對避免，如人之死亡，誰皆不能免除。但何時發生又不能預定，不過根據統計數字，尚可求出各地之死亡率，是則個人之死亡時間雖不能預定，而衆人之死亡率則可由無定變為有定。根據此有定之統計，即可算出平均之損失，若此平均之損失，由衆人分担，則個人之損失，即可減輕或免除。此衆人負擔之平均數即應繳之保險費也。

危險之發生，有屬於機會者，如火災、水災，有屬於時間者，如人壽命及牲畜壽命，有屬於局部範圍者，如風災、雹災，蟲災等。其發生雖不同，但以歷年之統計求之，逐年所發生之次數及範圍，仍無多大出入，故仍可以其平均數為「或然數」此或然數

卽爲無定數所變爲之有定數矣；此種方法，保險學中，謂之「大數法則」保險之經營，與保險費之計算，皆須用此法則。

(三) 準備 保險之組織，在謀人類之共存共榮，危險發生卽由保險準備金中提出相當之金額，以資彌補，故保險之經營，須先行準備，務期危險之發生減少，則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亦隨而減少，準備之法：一爲「鎮壓法」，此法乃消極之救濟，如人病則醫治之，災害之來則撥救之，譬諸火災，有保險組織後，自有水龍及消防隊之設，火災發生自必盡力搶救，較諸普通救火設備，必特別賣力，蓋損失須由保險人賠償，故較救濟性之消防隊，更爲盡責也。一爲「預防法」。此爲積極之準備，能防患於未然，實施種種防禦工作，使危險不至輕易發生，則可減少保險人之損失，因而亦減輕損失之負擔，此種積極預防設備，更爲共存共榮之要道。此外對準備尙須注意者，則爲共同危險之選擇，須留心下列七項：

- (甲) 危險性質須由於自然之發生，不能爲有意之促進而發生者。
- (乙) 危險之目的物應爲大量，方可準備保險，否則卽爲投機性質。
- (丙) 此種危險，每年發生次數宜少而且不常在一短期內發生，方可保險。
- (丁) 危險之發生，得根據歷年統計，可以預測者，方可保險。

(2) 保險之不幸事件之發生，須十分重要，而有保險之價值者，方可保險。
(庚) 危險發生後損失之計算，對每個被保險人，不必特殊研究，即可決定。

(三) 保險之分類

保險之分類，各有不同，有按目的物者，有按經營主體者，有按經營之目的者，有按營業之條件者，茲分述之：

(一) 按目的物之分類：

(甲) 人身保險 如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健康保險，失業保險等。

(乙) 財產保險 如火災保險，水災保險，雹災保險，收成保險，家畜保險，盜劫保險等。

(二) 按經營主體之分類：

(甲) 公營保險 由國家主辦，如國家經營之再保險機關是。

(乙) 私營保險 由人民自辦，如保險公司，相互保險社，保險合作社是。

(三) 按經營目的之分類：

(甲) 營利保險 其目的專為謀利，普通保險公司屬之。

(乙) 相互保險 其目的專為謀社員全體之共存共榮，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合作社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屬之。

(丙) 社會保險 其目的專為一般勞動者保障生存，失業保險，簡易人壽保險屬之。

(四) 按營業條件分類：

(甲) 自動保險 被保險人係自動加入普通一般保險合作社，相互保險社，及保險公司屬之。

(乙) 強迫保險 被保險人係強迫加入，如農業保險，社會保險，均採此辦法。

(五) 按法律形式之分類：

(甲) 保險公司 根據保險法保險業法，及公司法經營業務。

(乙) 相互保險社即保險合作社 根據保險法，保險業法及合作社法經營業務。

(六) 按被保險人單位之分類：

(甲) 個人保險 被保險人以個人為單位。

(乙) 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以團體為單位，社會保險即用此法。

習題

一、互助何以為保險思想之出發點？

- 二、保險費，事先預繳與事後分攤試比較其利弊。
- 三、準備中對七項危險之選擇，試簡單各述其理由。
- 四、試以自己所在地之五百家至一千家為單位，求出過去五年逐年發生火災之損失後五年之平均數與每家應分担之損失。

二、保險之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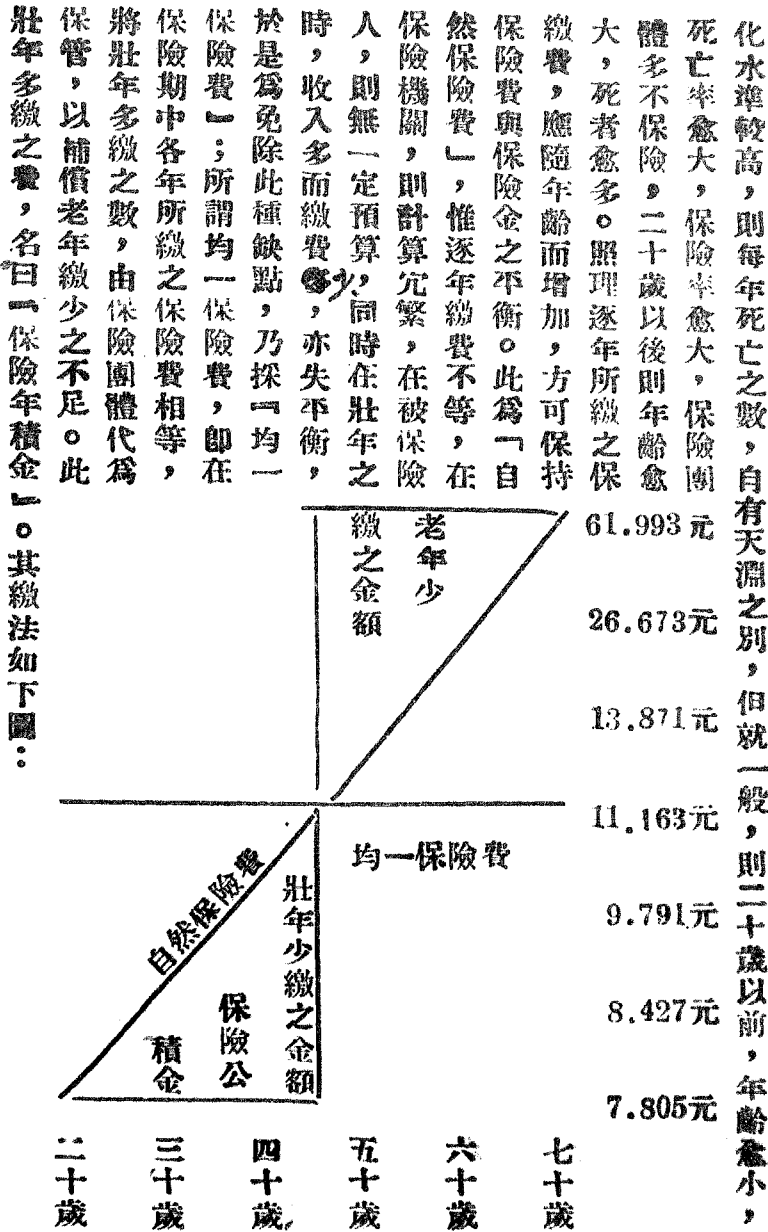
(一) 數理在保險經營上之運用

無論何種保險事業，必先有數理之根據。蓋各種危險之發生，固不能事先預定，但以歷年統計歸納之經驗，用「大數法則」即可得各種危險之發生，每年或時期之「或然數」。此或然數雖非絕對正確，然其去事實，亦不甚遠；故各種保險事業，必先有各項「或然數」為根據。茲以人身保險為例說明如下：

(一) 保險費之決定 保險費必須事先繳納，以免事後分攤之糾紛，惟繳納標準，如何決定，普通人壽保險，均係根據各該項之「死亡率」，(死亡率即死亡之或然百分數)死亡率各地不同，蓋人之死亡，與各地之天候，環境，人事，均有直接關係，如某地天氣酷熱，瘟疫較多，某地民情好鬥，動則殺人放火，某地衛生設備完善，人民文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四〇



上圖設某保險合作社，係按美國經驗死亡表計算保險費。其人由二十歲保險至七十歲投一千元，逐年按自然保險繳費，則二十歲時繳保險費7.805元，七十歲時則應繳保險費61.393元，今據「均一保費」則照四十五歲之數年繳保險費為11.163元，四十五歲以前多繳者，即為四十五歲以後少繳之數。

（注意）此圖乃純保險費之金額，因預繳保險費，尚應扣除預繳之利息，此外又須附加保險團體之開支，方為應繳之保險費。

（二）死亡表 死亡率各地不同，則死亡表亦各地不同。死亡表之編法，係在某地選擇二十歲者至少一萬人，逐年登記其死亡之數，以至此一萬人死完為止，然後將各年齡死亡者占生存者之百分率算出，編寫一表，此即某地之死亡表。是則編表就時間言，須七八十年，就空間言，選同年齡之一萬人須隨時明瞭其行止存亡，則地區亦不知展開若干大。故我國各地之保險團體，均無各地之死亡表為根據。於是有採美國經驗死亡表而自加相當之成數者，有採日本之死亡表者，甚至有採印度或其他熱帶之死亡表者，論理實為非是，美國經驗死亡之製定，係以十萬十歲之人為基礎，逐年登記其死亡數，生存數直登記至九十五歲時，尚存二人，此處將四十五歲至五十歲之六年抄錄於後，以資說明。

年	齡	生存人數	死亡人數	生存率	死亡率
四	五	七四一七三	八二八	·九八八八三七	·〇一一一六三
四	六	七三三四五	八四八	·九八八四三八	·〇一一五六二
四	七	七二四九七	八七〇	·九八八〇〇〇	·〇一二〇〇〇
四	八	七一六二七	八九六	·九八七四九一	·〇一二五〇九
四	九	七〇七三一	九二七	·九八六八九四	·〇一三一〇六
五	〇	六九八〇四	九六二	·九八六二一九	·〇一三七八一

(說明) 此表係四十五歲時，原有之十萬人，只存七四一七三人，此年又死去八二八人，所餘生存之數七三三四五人，爲原存七四一七三人之·九八八八三七；死亡之數爲原存七四一七三人之〇·〇一一一六三。即死亡率爲百分之一，一一六三。四十六歲之生存數減死亡數而成。以下類推。

(二) 保險費之計算

(一) 人壽保險費之計算 保險費之計算有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之分，其計算均係以純保險費為準，先減預繳息金後，再加保險團體之開支，即為應繳之保險費。預繳保險費應扣之利息，普通皆週息三釐，即當繳一元者，只九繳角七分，即百分之九十七（〇·九七），附加之費用，普通亦多為按實繳之保險費加三成，即繳一元者，扣實只繳九角七分，今再加九角七分之二三〇，二角九分一釐，則應繳之數為一元二角六分一釐，合為百分數，則為純保險費百分之一二六·一。例如某甲年滿四十五歲，請保險一年，保險額一千元。其應繳之保險費，先查死亡表中四十六歲之死亡率為〇·〇二五六二，因被保險之年四十六歲則某甲之應繳保險費為：

(甲) 純保險費為1000元 \times 0.01562 = 11.562元

(乙) 扣預繳利息3%後為11.562元 \times (1-0.03) = 11.2154元

(丙) 附加開支3%後則為11.2154元 \times (1+0.3) = 14.58元(應繳保險費)(如照126.1%計算則為100元 \times 0.01562 \times 1.261 = 11.88元

設某甲係請保險五年保險額數為一千，則自然保險費如下：

第一年(46歲) 1000元 \times 0.011562 \times (1-0.03) \times (1+0.3) = 14.58元

第二年(47歲) 1000元 \times 0.012 \times (1-0.03) \times (1+0.3) = 15.13元

第三年 (48歲) $1000元 \times 0.012509 \times (1 - 0.03) \times (1 + 0.3) = 15.76元$

第四年 (49歲) $1000元 \times 0.013106 \times (1 - 0.03) \times (1 + 0.3) = 16.53元$

第五年 (50歲) $1000元 \times 0.013781 \times (1 - 0.03) \times (1 + 0.3) = 17.28元$

五年共計為七十九元二角八分，如用「均一保險費」，則每年應繳保險費為一十五元八角六分。此即人壽保險費，最簡單之算法，在保險經濟學中，按保險額乘以死亡率所得之數謂之「純保險費」。繳保險費時所扣之利率，謂之「一元折現價值」。附加之開支成數，謂之「附加保險費」實繳之保險費，謂之「營業保險費」或「表定保險費」，所謂「表定保險費」，即預先算出，列之於營業定價表中之謂也。故：

應繳保險費 = 保險金額 \times 死亡率 \times 一元折現價值 \times (1 + 附加保險費率)

(二) 財產保險費之計算 財產保險亦即損害保險，保險費之計算與人壽保險相同。人壽保險須有死亡率為依據，損害保險，亦須根據各地逐年是項危險之統計數字，以其平均數製成「損害表」，然後仍按上述辦法計算之，惟財產之損失有等差之分，如房屋之被焚，有全部焚燒者，有僅一部份被燒者，故於危險發生之「或然數」外，尚須調查危險程度之「或然數」，非如人生保險，僅有一死亡而已。茲以火災保險為例，如倫敦麵包業之房屋。每年被災之平均百分率為百分之〇·七五，一萬分之七十五。(一萬

間之中每年平均七十五間被火災（又被災之程度：全部焚毀有占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焚毀四分之一者占百分之二十五。焚毀十分之一者占百分之七十一又三分之二。按每間全部損失值一百磅。今一萬間中被焚七十五間，按其危險程度之比例，其損失如下：

（甲）全毀者 $100 \text{ 磅} \times 75 \times 3\frac{1}{3}\% = 247.5 \text{ 磅}$

（乙）毀 $\frac{1}{2}$ 者 $100 \text{ 磅} \times 75 \times 25\% \times \frac{1}{2} = 468.75 \text{ 磅}$

（丙）毀 $\frac{1}{10}$ 者 $100 \text{ 磅} \times 75 \times 71\frac{2}{3}\% \times \frac{1}{10} = 537.75 \text{ 磅}$

合計共為一千三百五十四磅占全部（一萬間）百萬分一三五四。（即〇・〇〇一三五四）每間仍保險一百磅。則每間每年之純保險費為

$100 \text{ 磅} \times 0.001354 = 0.1354 \text{ 磅} = 2 \text{ 先令} 9.54 \text{ 便士}$

至營業保險費則可比照上述

人壽保險「營業保險費」之公式計算。

（二）事業收益及資金運用

（一）事業收益 保險事業，在金融業中獲利贏厚。就其經營上所生之收益，普通概分為四：

甲、危險差益 實際發生之危險，往往較預定之危險率小，如死亡表中之死亡率，乃就一般人以死亡統計而定，但事實投保壽險者，多為有產階級及知識份子。對衛生之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四五

講求，比一般人注意，故死亡率率自應較死亡表中之死亡率小。如我國之保險公司，多係由美國經驗死亡表加成，或即採熱帶死亡表，故死亡率已先有保險成份，因危險不及預定者之多，故責任準備金，即有結餘，此即危險差益。

乙、費用差益 保險團體保險附加之保險費，普通多為純保險費之三成，為數甚多，亦有結餘，此即費用差益。

丙、利息差益 保險團體所扣預繳保險利息，僅為年息三釐，而彼之投資利息，多在六釐以上，此為利息差益，為數甚大。

丁、解約收益 人壽保險被保險人，如在兩年以內停付保險費，則保險團體，即視為無條件之解約，所繳保險費，純被保險團體沒收。此即解約收益。又付足保險費十年以上者，我國保險營業法九十條規定，得以保險單向保險人換取所繳保險費之一部，（四分之三）或則於危險發生之後，始發還其所繳保費險之全部，發還之數，謂之「返還金」。就事實之統計，大抵半途解約普通「自由保險」，不下三分之一，故此項收益，應居保險事業收益之首位。

此外尚有投資動產不動產，如產業漲價之收益證券償還之收益等，因其收益，多超出銀行業，故在歐美保險家之權威，尚在銀行家之上。

(二) 資金之運用 保險事業收入如此其豐，而保險公積金之數額又如此其巨，如再營投機事業，一則爲法理所不許，一則決不應發生損失，而使保險金之賠償無保障。故無論何國，對於保險業資金運用，均有法律之規定，我國保險業第十一條，對保險資金之運用，以下列爲限：

(甲) 銀錢業存款

(乙) 信託存款

(丙) 以保證確實之有值證券爲抵押之放款

(丁) 以人壽保險單爲抵押之放款

(戊) 以不動產爲第一担保之放款

(己) 對於公積庫券及公司之投資

(庚) 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不動產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之三分之一，但營業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放於中華民國之領域以內。

總而言之，保險資金之運用。以資金確實爲原則，其資本來源之利率最低，爲安全

確實計，應以投資於農業較適當與合理。

習 題

- 一、設某保險合作社採用美國經驗死亡表扣現百分之三附加百分之二十之附加保險費，有某甲四十六歲，保壽險四年投資五百元，試求其「均一保險費」：
- 二、保險收益甚豐營業保險此利歸諸何人，如為保險合作社，此利應歸何人？

三、保險合作社之組織

(一) 保險單位

一般單位合作社之組織，社員均為個人，保險合作社之社員，則因「保險事故」不同，除以個人為單位外，仍得以家庭或團體為單位。茲分述如次：

(一) 個人單位 如人生保險，係以被保險人之死亡為對象，每一被保險人，須立一保險單，身體檢查，須各別檢查，危險發生，須各別調查。所以在個人為單位之保險合作社，其費用支出較大。

(二) 家庭單位 如火災保險。風災保險，農作物保險等，均以家庭為單位其辦法

種係每家立一保險單。事前調查，與事後危險程度之調查，亦須分別辦理。此種保險，其對象為財產，普通多有評議會之組織。

(三) 團體保險 保險之單位為團體，如工廠，法團。每一團體，僅發一保險單，保險費之繳納，係按此團體之人數，同時對團體中之人員，並不加以體格檢查。在此團體中無論何人死亡，保險合作社均給於預定之保險金。此種保險皆為人壽保險，且大都含有強迫性質，其保險費之繳納，有由團體代為扣繳或收集者，有某團體直接代為負擔者，如美國之工廠，則多由廠主負擔其廠內工人之保險費。團體保險可節省保險單，及調查宣傳等費。保險團體開支既小，被保險人之保險費亦隨而減低，故可普及各團體中之人員，使人人均得有保險之機會及有投保之可能性。

(二) 單位社之組織

保險合作社，在保險業法中，稱為「相互保險社」。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公佈之保險業法施行法，其第三條規定「互相保險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又保險業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至於前述條文之規定，則知保險合作社之組織，須同時遵守合作社法。及保險業法。茲為敘述之方便，即按組社程序，分別敘列

，並附述與保險業法有關各點如左：

(一) 認識環境 組織保險合作社，須適合第一章所述危險選擇之七項條件，而又保險之必要者，即可從事宣傳。宣傳之道，首在提出危險損失之實例，再述補救之種種方法，而終結於只有組織保險合作社，可能達到以互助方式減輕危險負擔之目的。

宣傳工作，發生效果之後，第二步須從事危險之調查，最少須將當地過去十年內，此項危險損失之數字調查明白求出其近似之或然數，以為預計保險費之依據，作其他有關設計之參考資料。

(二) 發起籌備 發起籌備預先徵求發起人。至於人數，依合作社法第七條之規定，雖為七人以上。但依保險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則應在十五人以上，保險合作社之組織，自當遵守保險業法。

發起人徵求足額，即可召集籌備會，推定社章起草人，并擬定章程草案及營業計劃。同時須徵求社員，因為保險業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保險合作社之預定社員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生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故在籌備時，必須徵足，方能召開創立會。

保險合作社之社章，依保險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載明下列各項：一、名稱。

二、保險種類。三、本店及友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四、基本總額。五、釀出基金人之權利。六、基金償還之方法。七、預定之社員數。八、社員之責任。九、盈餘分派之方法。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十一、公告之方法。十二、定立成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十三、定有發起人之報酬者，其報酬額。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保險合作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一）訂立章程之年月。（二）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等。（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入社者撤銷入社書之志願載明，由交社員填寫酬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俟社員人數已達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三）召集創立會保險合作社之發起人，在第一次基金繳齊後，應於一月之內，召開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與普通合作社不同者，保險合作社創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保險業法第五十二條）

相互保險合作社之理事，保險業法第十八條規定，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但其他合作社，則限於社員，照理保險合作社之理事，應以社員為限。

（四）基金總額 保險合作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為限。（保險業法第四十九條）因基金

總額最少爲十萬元，故社員所據資金，保險業法中，並無限制之明文，惟依據合作社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五) 經紀人之設置，普通保險公司，純靠多設經紀人，招攬顧客，保險合作之顧客既係預定社員，論理勿須有經紀人之社置，但事實上爲求業務之進展與社員之增加，亦有設置經紀人之必要。惟經紀人，非向經濟部登記領有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保險業法第十九條)

(六) 其他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社員大會等之組織及召集，與其他合作社同，惟照保險業法第八條之規定，人身保險，尚須特設保險計算員一人。

(七) 登記 保險合作社發起人於召集籌備會之後，應即向主管機關，請求核准發起，除填具呈核時之申請書外，並須附送下列文件各一份：(一) 章程，(二) 營業計劃書，(三) 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定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四) 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五) 資金運用之方法，(保險業法第六條)

保險合作社經核准發起後，即可召開創立會，照章組織成立，開始業務。但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呈請登記時，即照合作社法，具申請登記書一份章程二份，呈請核准發起營業計劃書等各二份，及社員名册一份，彙送主管機關，靜候調查。如無不合，即

可備取登記證，取獲法人之地位而受法律之保障。

各保險合作社，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保險業法施行第六條）

（八）兼營保險相互保險業務，由其他合作社或工廠機關自行兼營不另組社者甚多，如大規模之消費合作社，多有附設保險部者，他如大工廠大托拉斯之自己相互保險者，亦係保險合作性質。我國郵政職工之養老儲金，亦含強迫保險之意味。惟此等兼經保險組織之設立，其手續較之專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簡便，只須由其主體將章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即可。

（三）聯合社及再保險之組織

保險事業，純以互助為出發點，應用大數法則，以求危險之分担，而達人類共存共榮之目的，如單位社之人數過少，區域不大，偶而迂時疫或天災人禍，使一社之社員全受損失，則保險團體即告破產。故必有聯合社之組織，力求其圍籠之擴大，由聯合社辦理「保險」，或合辦「相互再保險」。如是則可擴大「大數法則」之作用，予社員以更穩妥之保障，茲為分別詳述如左：

（一）再保險所謂再保險乃「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

之契約。〔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所謂「他保險人」普通多爲合作社或較大之保險團體。例如某牲畜保險合作社，對其社員之牲畜，每隻保險一百元，收百分之三，之純保險費，及保險費百分之三十之附加保險費，則每隻應繳保險費一元三角。此合作社爲，求安全計，將其承保之牲畜，轉向聯合社投保一部或全部，如投保爲半數，則應將所收保險費之半數交聯合社，將來保險金之賠償，聯合社即負擔半數如爲全部，則留附加保險費之一部爲開支外餘數交聯合社，如將來發生損失，即完全由聯合社賠償，此即所謂再保險。

保險法中，對再保險，尙有兩條規定。第四十九條，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無賠償求權。第五十條，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前條係對被保險人而言，後條係對原保險人而言。

再保險費，就事實及理論言，均應少於原保險費，此乃原保險人，不能不留相當之數以作開支也。但保險費係純保險費加附加保險費之和，「原保險」人既要留一部份爲開支。則再保險人須受少收留用部份之損失。故再保險之業務由國家經營較爲合理。

（二）相互再保險 如上所述，再保險後，可知原保險人，實無異於再保險人之經紀人。故爲兩全其美計，有相互再保險之救濟。此乃各保險團體聯合，同立一契約訂定

損失分担之比例，則可後再保險之利而無再保險之弊。蓋此種辦法，原保險人不向保險團體繳納再保險費，故原保險人得自由發展，再保險人亦無損失也。例如某大都市有人壽保險合作社十社，彼此聯合定立相互保險契約，各社保險金之賠償按什一分担，則此十社，無異聯合為一社矣。

(三) 聯合社之組織照上述再保險及相互再保險之組織，形式上為聯合社，惟就性質論，損失保險及農業保險之再保險組織，應由國家經營。人身保險，則採相互再保險或普再保險均可，如係強迫性質之社會保險，其保險組織，仍應由國家經營。

聯合社組織，有中央及地方之分，組織系統與其他合作社之聯合社同，聯合社之業務除辦再保險外，其最重要之任務為稽核各單位之帳目，蓋查帳須具專門知識，由聯合社設查帳員，最為適宜。

習 題

- 一、試述保險合作社與信用合作社組織之異同。
- 二、再保險相互保險之差別安在？

四、保險合作社之經營(一)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保險合作社之經營方法，本與保險公司之經營相同，其方法已於第二章定之。但保險公司之目的在謀利，保險合作社之目的在互助。因目的不同，故二者亦有顯明之差異。保險公司，須先顧保險人之利益然後及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保險合作社則反是，因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同為一集團也。其次保險公司富於投機性，利潤希望獨占，股東有一定限制；保險合作，則富於普遍性，社員多多愈善。又盈餘之分配，保險公司，係按股分紅，保險合作社，股本僅有股息，紅利係按社員所繳保險費之多寡，比例攤還。此外尚有管理方面：保險公司，最高權力屬於保險公司之股東大會，被保險人無權過問其組織及經營，形成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兩個集團，而保險人為獨裁的統治集團，保險合作之最高權力機關，乃社員大會，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向為一體，故為民主制。至經營方法，保險公司，按保險法均係單營；保險合作社，則可由其他合作社兼營。依各國實例，大抵人身保險，多由消費合作社兼營；損失保險，則多係專營，以農業保險最為普通。

保險合作社與保險公司，既有如此之差異，故再將保險合作社之經營，擇要分述如下：

人身保險之經營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保險法七十三條）此

種保險合作社單營者甚少，普通多由其他合作社兼營。茲將其經營方法，分述如下：

(一) 消費合作社兼營方法 消費合作社兼營人身保險業務，最為普遍，因消費合作社即不標明兼營保險，其連帶事業，亦有保險之性質。如消費合作社始祖之羅希戴爾公平先鋒社之社會公益金，即規定為彌補社員意外損失之用，其死亡之救濟，則根據其前三年購買額之平均數。每鎊領取津貼二、五先令。(至多以五十鎊為限)此外社員育生子女，以及婚喪嫁娶等亦皆有條規，領取相當津貼。其所領之一切損失津貼實無異於保險金也。因之一八六七年正式成立「合作保險社」(THE CO-OPERATIVE INSURANCE SOCIETY)此為若干消費合作社之聯合組織。由其社員社自由認股，每股定為一鎊，每社一票權。至一九一三年改為 C.W.S. & S.C.W.S. 兩批發合作社之保險部。乃改定章則，以其各屬社之交易額為收保險費之比例。凡交易一鎊者收保險費一便士，保險金則每繳一便士，於死亡時即賠償四先令。其應繳之保險費，並可由社員之購買盈餘撥還金中扣繳。如此則社員並不直接付出保險費，而可獲終身保險之利益。

由上述事由：可知由消費合作社兼營人壽保險之方法最為簡單易行，故特詳述其經營方法如下：

1. 社員 以消費合作社之社員為社員。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2. 社股 單位社之社員不另繳股金，單位社加入聯合社時由單位酌認股金，如再保險係由消費合作之聯合社或批發社辦理，亦可不另繳股金。

3. 保險費 按社員購買額比例繳納（按上例一磅等於二百四十便士，則所繳保險費為二百四十分之一，在我國現況收千分之五即可）。

4. 保險金 按逐年所繳保險費之平均數此例發給（照上例一便士給四先令則為保險費之八十倍我國可賠五十倍）。

5. 保險單 每一社員應發一保險單，裁明保險契約，

6. 保險費之扣繳 保險費可於購置額攤還金中扣繳，但於攤還金通知書中，應載明扣繳保險費金額，並附一收條，為異且領取保險金之憑證。

7. 領取保險金 社員死亡後社中即憑其已繳保險費之平均額，算出其應領保費，通知其受益人領取，如中途退社，或三年以內即死亡者：則只能領回其已繳之保險之一部或全部。

8. 其他條件 應遵照保險法保險業法及保險業法施行法辦理。

(二) 信用合作社兼營之方法，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業務為存款及放款，合作社之放款應以信用放款為主，此種放款，如迂借款之社員，忽遭天災人禍，甚至死亡，則還款

即發生問題，因之在雷發巽氏創辦農村信用合作社時，即主張由信用合作社，兼營保險業務，借以提高貧民還款能力，而增強其可靠之担保。如此則雖貧無立錐之人，只憑其保險單，即可貸予與保險額等量之信用放款。反之該社員借款若干，亦即應保險若干，借款期限如何，保險時間最低亦應相同，如能終身保險，既可減少保險費，又可確保其信用，故照理信用合作社，實有兼營保險合作社之必要，借信用合作社業務發展較慢，聯社之力量亦微，故雖有善政尙未見諸事實，今者信用合作，已普及各地，縣聯社又有合作金庫爲之奠基，力量亦不可謂不大。保險業務如由省縣合作金庫統籌辦理，則必大可發展。茲將其兼營方法略述如下：

1. 社員 以加入合作金庫之單位社員爲當然社員。

2. 社股 不必另徵。

3. 組織 由合作金庫添設保險部兼辦。

4. 保險費 可增加放款利率，不另繳費。或於放款時按借款金額，照章計算，先行扣除。

5. 保險金 應與借款金額相等，如自願超過借款金額，則按普通人壽保險方法辦理。不借款，而請求保險者，亦按普通人壽保險辦理。

6. 保險單 每社員一張載明保險契約。

7. 其他 均照保險法，保險業法保險業法施行法辦理。

(三) 生產合作社兼營之方法 生產合作社之社員，應一律保險，此與工廠中之工人保險同。惟生產合作社在同一地域，因業務關係不易組織聯合社，如由各單位自辦人壽保險有亦事所不能。辦理之法，可以團體為單位，加入有關之消費合作聯合社或批發社即可。如採此種辦法，則社員之保險費，應列入合作社之經常開支中，由合作社負擔，蓋由合作社社員負擔。則社員目前感覺痛苦，或則不願加入保險，或則要求加薪，故不如直接由合作社負擔，將來合作社減少盈餘，社員則減少分紅，但彼等目前並不感痛苦。此不過「朝三暮四」與「暮四朝三」之別耳。

習 題

1. 試述消費合作社兼營人身保險之利弊。
2. 試述信用合作社兼營人身保險之利益。

五、保險合作社之經營(二)

損失保險之經營

損失保險，又名財產保險，其範圍最寬，且有實物保險與非實物保險之分。實物保險，常見者有：運輸保險，汽車保險，火災保險。暴風雨保險收獲保險，牲畜保險，盜劫保險，鍋爐保險，玻璃保險，及減價保險等非實物保險常見者有：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指發收帳款這競爭保險，罷工保險公司債務券保險，及再保險等，惟依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減失契約」。則非實物保險，以未包括在內。

保險合作對合作組織所可經營之損失保險，其範圍甚廣，惟最普遍者，為農作物保險及牲畜保險，而農作物及牲畜保險之辦法，亦較為特殊故本講義僅舉示保險合作對農作物之保險之合作經營，牲畜保險之合作經營二例。

（一）農作物保險之經營 農作物之損壞，有虫害及天災之分，天災又有水旱霜雹及暴風雨之別，故保險亦應分別辦理，但各種損壞，均直接影響收穫，故又可統辦收穫保險，照事實論，亦以統辦收穫保險為宜，收穫保險。其保險範圍甚大，蓋農作物無論何種災害，至收穫減成或全部損失。皆應予以賠償，或者保險天災，不保險虫害者，亦有之，經營之法，亦即第二章所述惟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地域須普遍，最好各鄉鎮辦理保險社。縣。省。中央。辦理再保險方能將危險轉

移，而可運用大數法則。

2. 單位社之組織 各地單位社應由各地自行組織，組織含強迫性大抵一地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贊同，則其餘之人，應強迫加入。（德國美國均如此）

3. 再保險之組織 縣。省。中央之再保險組織，皆應由國家經營。以農業保險，其損失之發生，非如人身保險，單位爲一人；其損害單位，常爲一村，甚而爲一縣一省或數省，如水災旱災風災卽有此事實。故其賠償之數甚大，如無再保險組織或再保險非國家主辦，實不勝其負擔。由國家經營其利，一則可移彼住此，一則可免除賑災之開支，可爲一舉兩得。

4. 保險金額之確定 收護保險之保險額，不能保十足，以防被保人之有意破壞，歐美各國，多係照常年收穫量保險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由被自己負責自可免除其不道德之行爲。所謂常年收入一般有用過十年之收穫平均者，有按不豐不歉之獲去定標準者，總之先打一自己保險之扣，較爲安全。收穫保險，又有不保險收穫數量，而保險農作物收穫後之售價者，如美國小麥收穫之保險卽採此法，此法乃保險不團體取巧變通，蓋豐年收入多而價跌，荒年收入少價漲，故農作物損害愈多而其價格愈高。保險團體，仍可逃避賠償也，反之豐年農產品之價過低，或反有賠償之可能，例如

一畝田，可獲合二石，保險二十元，今歲大旱，僅收一石，但市價每石售二十五元。如保險以合谷二石，則應賠償一石，今保險二十元，而市價一石售二十五元，則保險團體即不賠償分文，此法美國甚行之，後因農作業恐慌（生產過剩豐收成災）農產品大跌價，各保險團體，皆以此而破產，此法方受打擊，但至今仍有行之者。

5. 損害之評價，損失保險，其損失有程度之分，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間常有爭執，收獲保險亦然。欲解決此種問題則須組織評價委員會，以爲評裁之機關。至損害之實際問題，則須按實地情況而定，最簡單者，按純收獲量爲標準。因無論何種災害，其結果均使收獲減少，或全部損失：如每一災害發生，均須派員查明填報，不惟手續麻煩爭執加多，而費用尤不可預計，如以收獲爲準，則只於受災區內，由損害評定委員提出標準單位而實際監督收獲明瞭其收獲量，即可求出損失程度矣。

(二) 牲畜保險之經營 我國農民，對於牲畜頗重視，外人打罵其子女，可置諸不問，如傷其牲畜，則必起而反抗。農民如此重視牲畜，故提倡組織牲畜保險合作社。可體性較大，又因牲畜之死亡，直接使農民遭受損失，間接使耕作及肥料均受影響。如保險合作組織，則獸醫之雇用，瘟疫之預防等，皆可由合作社去辦，對牲畜死亡自可預防，在此種預防之下，社員之牲畜仍由損失，自須償賠，此種組織對國計民生，利益尤大。

。茲將其經營方法，擇要分述如下：

1. 保險費之預定 保險費仍須按當地各種牲畜死亡率，預先算出其應繳保險費之金額，列表公告，茲將德國牛馬保險之純保險率介紹如下：

(甲) 享樂用馬（即騎馬）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

(乙) 耕馬及商販輕易營業用馬，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五。

(丙) 駝馬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七。

(丁) 小牛及耕牛百分之二、五至百分之三、五。

(戊) 乳牛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六。

例如乳牛一疋，保險一千元，按百分之四之比率，則其純保險費為四十元，並加百分之三十之附加保險費一十二元，則此中每年之應繳保險費為五十二元。

百分數之多寡，係以牲畜之年齡及體格為定。

2. 保險金額之規定，牲畜保險，最易發生道德上之危險，故保險金額絕對不能十足，普通多以牲畜價格百分之七十為高額，蓋有百分之二十由社員自己保險則彼決不致有意促其死亡，以圖領取保險金。例如豬一隻值一百元。保險七十元。其死之後皮，毛，肉尚值三十元，則保險社僅賠償四十元足矣，如此則被保險人亦損失三十元，自可防止

其不道德之行爲矣？此外尚須於契約上規定，如罹疾病，應立刻至社中報告，請求救護，如未經報告即死亡者，保險契約即失效，再如社員彼此監督，定出獎懲辦法，亦可防止不道德之危險。

3. 保險牲畜之識別 投保險牲畜，應編號註冊，同時須於牲畜身上，加以識別之符號。最通行者，有蹄體，截耳，耳珠，烙印等法。牛之識別，尚可加蓋牛之之鼻紋，蓋牛之鼻紋，亦如人之指印之各不同也。

4. 再保險。牲畜瘟疫發生，其傳染甚速，地域亦最廣，如無再保險之組織即必使保險破產，保險之組織，亦以國家經營爲上。

5. 強迫性 牲畜死亡，最畏瘟疫之發生。如一地有加入保險者，有不加入保險者。投保之牲畜，有獸醫診斷，注射防疫針。而未投保險者即聽其自然，但瘟疫發生，仍可發於瘟疫投保者，故辦理牲畜保險，當加以強迫性，歐美各國成例，多係凡有三分之二以上牲畜投保者。其餘須強迫加入。實際則亦須完全加入，方可組織保險合作社。

習 題

1. 試述農業保險與國計民生之關係。

信用與保險合作經營

2. 試以一保爲單位，調查去年牛（大小牛在內）之死亡率（若牛隻十餘頭，則牛隻十餘頭，例如有大牛一百頭，小牛一百頭，去歲大牛死五頭，小牛死三頭。則大牛死亡率爲百分之五，小牛之爲百分之三，平均爲百分之四。

總 習 題

1. 歐美工商業之發展，得保險事業之力最大，其理由安在？
2. 保險事業，在英國過去不易發展，應如何補救，試略述之。
3. 試就住居所在地可能範圍內，擬一保險合作社之章程及計劃。

